

多措并举应对毒情形势新变化

法治观察

只有持续强化法治保障,深化社会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应对毒情形势的变化,才能为青少年乃至全社会营造清洁无毒的环境

包涵

今年6月是我国第16个全民禁毒宣传月。近期,国家禁毒办发布了《2025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2025年公安禁毒部门打击毒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从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禁毒工作的突出成效,同时也能看到当前毒品滥用的结构性变化。

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传统毒品、麻醉药品滥用人数持续下降,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增势明显且

呈现低龄化特点。事实上,从近年的毒情形势报告已能看到这一趋势。我国始终坚持厉行禁毒,对毒品“零容忍”的立场,立法上严格规范,执法和司法上严厉打击,但与此同时,不法分子不断变换手法,以各种方式逃避打击,这也是毒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之一。一方面,在供给侧,不法分子不断策划合成新精神活性物质或未列管成瘾性物质,以规避现行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在消费端,不法分子利用处方类麻醉药品、兽用麻醉药品在法律评价上的交叉模糊进行滥用,给执法和司法适用带来障碍。在这一变化趋势下,由于新型毒品往往披着“合法”外衣,滥用成本相对较低,防范意识较弱的青少年逐渐成为接触和滥用此类物质的主要群体。

面对这一毒情形势,我国已采取多方面应对措施,并取得了明显成效。首先是立法层面积极作为。通过前瞻性的管制立法,尽可能封堵上游供给渠道。近年来,我国通过对芬太尼类、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实行整类管制,创新管制模式,有效阻断毒品策划合成路径。2024年12月修订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将麻醉药品按照药用类与非药用类分类管理,提升了非药用类麻醉药品的管制层级,后相关部门又按照这一分类制定了新的管制目录。今年6月,

公安部等部门公布了《关于将二乙酰吗啡等16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非法制造的替来他明纳入目录,终结了利用电子烟滥用该物质法律适用困难的局面。此外,一些地区积极制定地方性法规,如湖南、浙江等地通过出台法规或办法对替来他明、“笑气”等成瘾性有害物质进行临时管控,实现了精准打击和防范,也为未来可能的全国性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

其次是执法和司法层面精准发力。通过解释现有法律法规、细化法律适用标准,形成对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震慑。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涉麻醉药品行为作出规定,为合法使用与非非法滥用划定基本界限。与此同时,各地执法与司法机关运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制造、买卖、运输、使用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规定,以及刑法中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妨害药品监管秩序或市场管理秩序的相关条款,尽可能对涉及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的行为施以违法评价,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此外,广泛开展跨区域和国际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合作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实现从境外毒源端、跨境运输渠道到境内消费终端的全链条打击,最大限度消除毒品供给渠道。

再次是预防教育层面持续深化。从毒品治理规律出发,通过不断更新预防教育手段,宣传麻醉药品危害,提高全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毒品防范意识。近年来,禁毒宣传月多次将主题确定为“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学校、街道、社区全方位开展预防宣传教育,构筑起抵御毒品的第一道防线。

最后是戒毒管理和社会支持体系层面的有力创新。积极推动吸毒人员特别是青少年超龄者开展戒毒治疗,身心复健和回归社会,创新禁毒社会化工作模式,通过社会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逐步提升预防教育和促进社会复归成效,形成有利于吸毒人员改过自新、重返社会的良好社会环境,也从需求端进一步遏制毒品流通。

总体来看,当前毒情形势错综复杂,转型趋势明显,新型毒品呈现的更“中立无害”,更易获得以及法律打击难度更大等特征,也使得青少年更容易成为毒品侵害对象。对此,只有持续强化法治保障,深化社会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应对毒情形势的变化,才能为青少年乃至全社会营造清洁无毒的环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国家非药用类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专家委员会委员)

社情观察

孔德洪

靠低价换流量,以补贴抢规模,一度让外卖行业陷入同质化内卷、非理性竞争的怪圈。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份文件旨在划出经营红线,明确监管规则,压实主体责任,为行业竞争按下“纠错键”。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生命线,也是新业态有序发展的前提。近年来,外卖行业蓬勃发展,成为促消费、稳就业、惠民生重要载体。但与此同时,部分平台陷入零和博弈的“内卷式”竞争,无序补贴、恶性降价、流量扶持等乱象频发,不仅挤压中小餐饮商户生存空间,损害外卖骑手合法权益和消费者长远利益,更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此次《征求意见稿》锚定行业顽疾,构建起源头规制、全程监督、追究责任的全链条治理框架,为破解外卖行业恶性竞争困局提供了制度化的治理思路,为行业纠偏指明了方向。

外卖行业出现恶性竞争,症结在于资本逐利行为背离了法治要求,竞争逻辑偏离了价值创造初衷。《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以补贴手段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树立起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价值为本的行业导向,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划定清晰边界。

细化具体要求,全方位守护市场主体权益。无序补贴的狂欢,成本最终要由所有参与者共同承担。中小餐饮商户被迫参与低价促销,不合规则面临限流降权,参与则利润微薄,无力深耕产品与服务;外卖骑手配送时长被压缩,被迫承受来自商家和顾客端的压力,高强度劳动难以获得对等回报。《征求意见稿》坚持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杜绝外卖平台依托算法和流量优势裹挟商户、压榨劳动者,力求让市场参与主体各得其所、各安其位。

健全监管机制,全流程保障补贴阳光透明。长期以来,外卖平台补贴规则复杂难懂,补贴资金从哪来、怎么算、谁受益,往往是一笔糊涂账。这种信息不对称,成了平台影响市场、拿捏中小商户的隐蔽手段。《征求意见稿》对症下药,要求平台全面公示补贴资金来源、补贴方式等关键信息,旨在打破补贴活动信息壁垒,让各类补贴行为全程处于社会监督之下,夯实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管根基。

厘清法律边界,常态化压实平台合规责任。此前,由于相关规则不明确,违法成本较低,部分外卖平台借市场竞争之名,肆意开展强制促销、杠杆补贴等违规行为,导致乱象层出不穷。《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外卖平台实施补贴行为应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提示违法违规补贴活动的法律后果,有助于强化平台合规意识,推动行业治理向事前规范、全周期常态化监管转变。

“内卷式”竞争没有赢家,外卖行业连着千万商户,海量骑手与亿万消费者,关乎民生福祉与市场生态,离不开法治护航,以制度化治理推动竞争从资本博弈、低价引流转向品质升级、服务创优、技术创新,方能实现平台、商家、骑手、消费者等多方共赢。让城市的数字烟火气具备更持久的生命力,期待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凝聚共识,完善细节,让规范文件更加科学严谨,在引导外卖行业长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微言法评

“输液促销”违背医疗伦理

近日有媒体曝光,云南昭通一家诊所电子显示屏打出“输液连续输2天送1天”的标语,引发争议。后经核实,此事发生于数月前,门店已按卫健部门整改要求将相关标语及时撤换。

“输液2天送1天”的推销方式,本质上是将严肃的医疗服务异化为普通的商业交易。医疗行为的核心是基于患者病情的“对症下药”,而非基于价格诱惑的“按量消费”。当输液治疗被贴上“促销”的标签,不仅消解了医学的严肃性,更向患者传递了“多输液有益无害”的错误暗示。输液作为一种侵入性治疗手段,有严格的适应症。世界卫生组织提倡“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而在“促销”的诱惑下,原本不需要输液的患者可能被诱导接受输液,只需短期输液的患者可能被延长疗程,这无疑会增加患者出现药物不良反应和产生耐药性的风险。对此,监管部门及时介入非常必要。

这一事件也折射出部分民营诊所为争夺客源,不惜突破伦理底线,套用商业营销逻辑的现实。医疗是救死扶伤的事业,绝非牟利的生意。杜绝“输液促销”式的闹剧,既需要医疗机构坚守伦理底线,也需要监管部门扎紧制度的笼子。只有当医疗回归治病救人的本心,不被商业利益裹挟,公众的健康权益才能真正得到保障。(木须虫)

综合施策防治政绩观跑偏

热点聚焦

吕艳滨

速升迁的“政绩焦虑”使得涉案干部把生态红线、耕地红线等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视作摆设。在扭曲的政绩观驱使下,部分“一把手”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最终触碰纪律法律红线。

四是“群众利益”异化为“政绩筹码”,在这些案件中,群众利益不再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群众诉求被排除在考虑范围外。本应为造福的政绩,最终演变成“为民造祸”的“政灾”。

政绩观缘何扭曲?从主观层面看,宗旨意识淡薄是根本原因。涉案干部显然背离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忘记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岗位当作个人晋升的跳板,把政绩当作邀功请赏的资本,必然难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制度层面看,考核评价体系的不完善也是重要原因。长期以来,个别地方和部门对干部的考核过度依赖GDP增速、项目数量、投资规模等“硬指标”,而对法治建设、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等“软指标”重视不足,客观上助长了“重显绩、轻潜绩”的错误倾向。从监督层面看,决策监督机制不够健全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民主决策程序流于形式,导致同级监督乏力,下级监督困难,社会监督不畅,使得重大决策少了应有的制约。

对于典型案例反映的政绩观偏差问题,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从思想、制度、监督、问责等多端发力,综合施策。

首先,筑牢思想根基,解决“为谁创造政绩”的根本问题。要深入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到,为民造福

是最大政绩,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工作中,真正把心思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把功夫下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

其次,完善考核体系,校准“怎样衡量政绩”的评价标尺。要加快构建契合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考核体系,既看经济发展,也看法治建设、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社会治理和风险防范;既看短期成效,也看长远后劲;既看发展成果,也看成本代价。通过提升“软指标”的权重,引导领导干部摒弃“只看眼前、不看长远”的错误观念。

再次,强化决策监督,扎紧“如何创造政绩”的制度笼子。重大决策必须遵循法定程序,经过充分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要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把回应好群众关切作为决策评价的要素之一。

最后,严肃追责问责,形成“乱作为必受罚”的震慑效应。对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的领导干部,要严格问责,决不姑息迁就。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不仅要追究决策时的责任,还要倒查用人上的责任,让违规决策者真正付出代价。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永远在路上。领导干部要以案为鉴,从思想上正本清源,以制度刚性规范履职,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将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法律人语

杨东

筑牢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安全屏障

为指导金融信息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识别工作,提升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安全水平,前不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不仅是筑牢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金融信息服务数据价值实现的必要前提,标志着我国金融数据治理正在迈向安全与价值并重的新阶段。

金融信息服务是金融市场价格发现、风险传导与资源配置的信息基础,其数据治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金融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率与稳定性。长期以来,金融信息服务数据的法律定位缺乏明确界定,规制力度相对不足。随着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数据规模不断扩大、流动日益频繁,这一问题亟待解决。《指南》通过体系化的分类分级规则,明确了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公共性”与“市场性”的双重属性,为数据价值合理分配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改变传统模式下数据价值被平台垄断、大数据贡献者难以共享收益的局面。

在数据分类方面,《指南》构建了“业务数据、用户数据、企业数据”三个二级分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形成二级分类9类、三级分类67类的精细体系。3类一级数据分别对应不同的价值贡献主体与权益属性,这为数据确权与权益划分提供了统一的制度坐标系。一是业务数据,对应机构的数据加工增值价值。这是金融信息服务机构通过采集、清洗、分析、建模形成的增值数据,是数据价值的核心载体。二是用户数据,对应个人信息权益与原始数据贡献价值。用户作为数据的源头提供者,是数据价值的最初创造者。分类体系进一步将用户数据细分为个人用户数据和机构用户数据,个人用户数据又细分为基本信息、交易数据、生物特征识别信息子类,为差异化利益分配提供了依据。三是企业数据,对应机构的经营管理权益与商业秘密属性,这类数据主要服务于机构自身运营,不直接参与市场化流通,分类体系据此明确了其保护边界与合规要求。

在数据分级层面,《指南》依据金融信息服务数据的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非法获取、使用、共享后的危害程度,构建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一般数据、常规一般数据”的四级体系,旨在精准划定流通边界,形成梯度运行的合规框架。其中,核心数据与重要数据具有强公共性与高风险性,严格限制市场化流通,主要服务于国家金融治理与公共利益;敏感一般数据具有一定市场价值与风险外部性,可在合规框架内通过隐私计算、数据脱敏等技术手段实现“可用不可见”的流通;常规一般数据风险外部性低、市场活力强,可依依法自由流通。与此同时,《指南》明确了从数据资源梳理、分类分级判定,到形成清单、报送目录、动态更新的全流程管理要求,以确保制度设计有效落地。

这一全流程管理要求,也为理顺金融数据治理机制提供了重要契机。传统金融法体系以持牌金融机构为主要规制对象,金融信息服务作为金融市场的信息中介活动,长期处于分业监管的模糊地带,规则供给滞后于行业发展。《指南》以网信部门统筹数据治理,金融监管部门覆盖全业态、统计部门衔接经济数据口径的六部门协同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数据监管与金融监管之间的部门壁垒,推进了综合治理。

应当看到,金融数据治理不是单一部门的职责,而是贯穿金融全产业链的基础性工作。当前,我国正积极推动金融法制定工作,《指南》的出台可视为金融数据治理规则在行业层面的一次重要实践。在金融法制定过程中,有必要将金融信息服务纳入金融活动范畴统筹规划,确立跨部门协同的数据治理机制,并将数据分类分级制度从行业指引稳步上升为法律制度,明确相关法定标准、主体责任与监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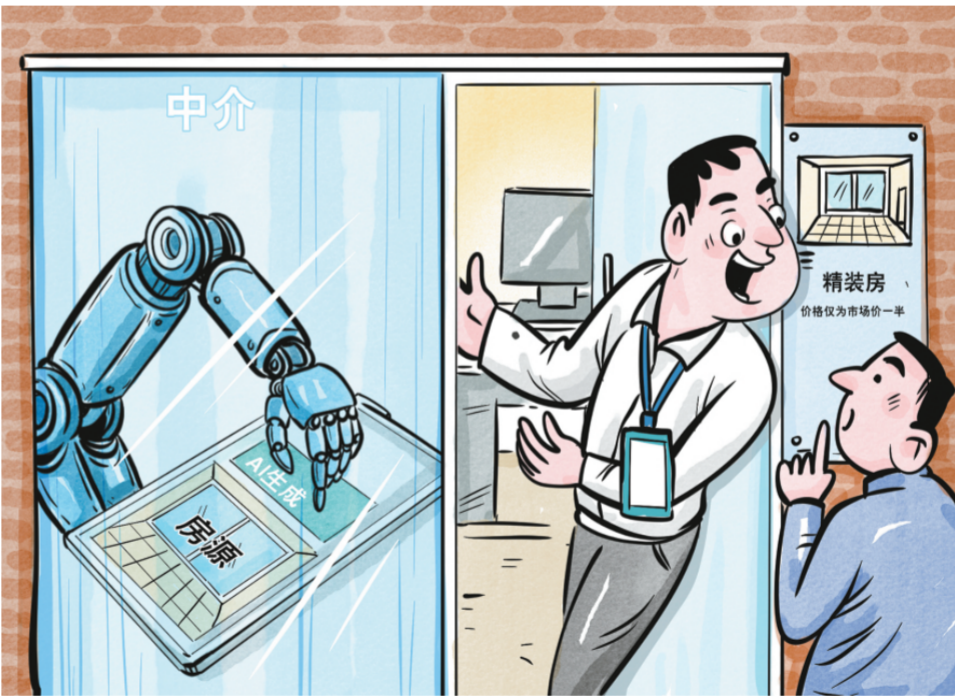
《指南》是数字金融法治建设的重要一步,但绝非终点。金融信息服务天然具有跨境属性,未来可基于分类分级结果,进一步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治理规则,探索构建梯度化的跨境数据流动机制。这既能有效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又能为全球数字金融治理贡献中国方案与中国原创理论,切实提升我国在数字金融领域制定中的话语权与国际影响力。(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所所长、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在上海警方查处的一起案件中,5名房产中介人员用AI工具生成虚假房源视频,价格仅为市场价一半。目的是吸引购房者留言,再推销其他真实房源。经核查,5人共在自媒体账号中杜撰、发布虚假房源视频100余条,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目前,警方已依法给予5人行政处罚。

点评:用AI生成虚假房源视频,表面看是引流手段,实质是对公共传播秩序的侵蚀和对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践踏。滥用技术手段欺骗消费者,终难逃法律的制裁。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升级监管推动广告内容引证有据

善治沙龙

王绍喜

其作为声称在某细分行业或领域“第一”“领先”的依据;有的则玩起了“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的文字游戏,企图以此误导消费者,规避法律责任。此类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还扰乱市场秩序,加剧“内卷式”竞争。

目前,我国广告法对于广告引证内容的规定较为原则。此次出台的《指南》立足我国广告实践发展需要,对广告法相关规定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解释。从广告法治建设的角度来看,《指南》的发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不仅可以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提供清晰指引,而且有助于广告活动主体明确广告合规经营的具体要求。总的来看,《指南》具有以下亮点:

首先,确立了引证广告应遵循的原则。《指南》明确,广告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引用虚构、伪造或无法验证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相较于广告法的原则性要求,《指南》对于“准确”的规定更加具体和细化。准确性不仅体现在广告主要对包括引证内容在内的全部广告内容应当负责,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而且引证内容应当与其所依据的实验结论、测量结果、检验检测数据、科研成果、统计资

料、调查结果等的意思表示一致。因而,广告主应当着重关注引证内容的准确性,避免因不准确的引证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从而触碰法律红线。

其次,精准打击“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乱象。实践中,部分广告主为达到宣传效果,常常对引证内容进行突出显示,却对引用内容的出处以小字标示,进行淡化或模糊处理。针对此种现象,《指南》明确,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表明引证内容出处,适用范围、有效期等,其文字的字体、字号、颜色等应满足一般公众在正常情况下能够清晰识别的要求,语音应与广告的其他内容保持同等语速、语调和清晰度。同时规定,引证广告中含有商品的性能、功能、用途、规格、有效期、优惠条件等内容的,不得通过减小字号、改变字体、使用与背景相近颜色文字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限缩,或作出符合常识、不利于消费者的解释或说明。简单地说,广告主不得通过这种“避重就轻”的手段主张免责。

再次,明确不适用广告绝对化用语豁免的具体情形。《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第六条第六项规

定,在限定具体时间、地域等条件的情况下,表述时空顺序客观情况或宣传产品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的,不适用广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的规定。而实践中,对于使用第三方数据资料声称“第一”“领先”的广告是否属于上述豁免情形,执法机关看法不一。《指南》第十三条明确,引证广告中的绝对化用语所指的地域小于省级行政区域,所指行业的行业、领域小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业分类,所指的商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不属于以上第六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豁免情形。这有助于遏制在细分行业或领域滥用广告绝对化用语的现象,降低消费者被误导的风险。

最后,明确了对违反《指南》行为的处罚依据。与近年来颁布的其他执法指南相比,《指南》的一大进步是对违反《指南》的法律后果作了明确规定,实现了与广告法的有效衔接。例如,如果某行为违反了《指南》第九条关于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规定,执法机关可以认定其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并适用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通过明确处罚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能够依据《指南》和广告法相关规定直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这有利于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作者系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